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受安置少年

之 父 代號C113005-A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受安置少年

之 母 代號C113005-B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-0自民國115年3月8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-0（下稱案主）因受案主之父代號A00000005（下稱案父）長期不當的教養方式，造成心理上的壓力，進而害怕返家，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113

01 年3月5日15時啟動緊急安置，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
02 安置在案。案主之兄（代號C000000-0）已完成升學考試，
03 高中預計居住在學校宿舍，經聲請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
04 大決策會議同意於114年8月16日結束安置返家；惟案主現年
05 僅13歲，近期交付情形尚可及穩定，案主要準備升學考試，
06 故案主認為轉換學校尚需重新適應學習環境，不利其升學考
07 試，經與案父討論後，同意案主繼續接受安置，故在案主完
08 成返家準備並經聲請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同
09 意返家前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
10 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，以維護兒少利益等
11 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
13 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8號民事裁定、個案匯
14 總報告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另經
15 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，案父表
16 示沒有意見等語，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，而卷內並案主之母
17 即代號C113005-B（下稱案母）之聯絡電話，尚無從知其意
18 見。本院審酌案父及案母於109年間離婚，案主之親權由案
19 父單獨行使，然案父過往有不當教養案主之情，觀諸上開報
20 告，可知案父之親職能力仍有提升空間，且案主現年14歲，
21 正值升學準備考試之時，尚需穩定之照顧及生活環境，若驟
22 然返家即須轉換學校，對案主顯屬不利，是認案主非延長安
23 置，無法妥以保護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與法相
24 符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26 條第1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28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31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洪聖哲